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口腔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发 包 人：郑州市口腔医院

承 包 人：辽宁星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3. 付款方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后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支付前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需要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06MA7D72DC6E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221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睿

委托代理人：陈睿

电 话：0248257157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滑
翔支行

账 号：283082328611

